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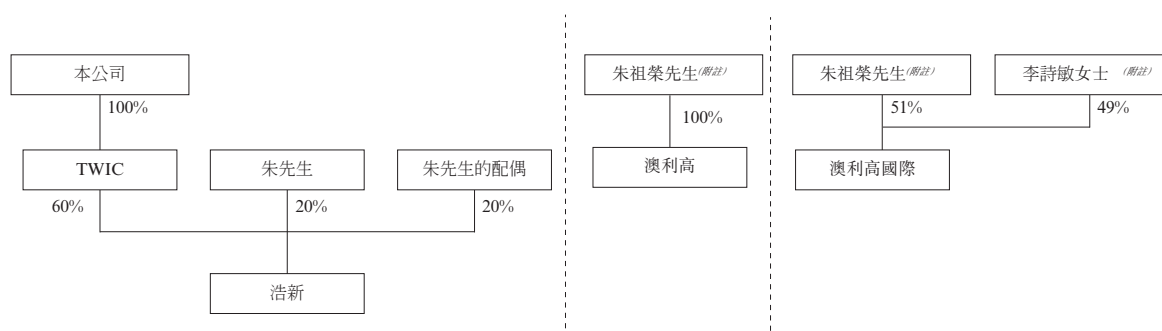
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

澳利高由朱新智先生（「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兒子朱祖榮先生分別擁有52.4%及47.6%，直至2017年9月4日，朱先生向朱祖榮先生轉讓其於澳利高的所有股權。朱先生為浩新（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澳利高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由於澳利高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澳利高國際由朱祖榮先生（即朱先生之子）及李詩敏女士（即朱先生之媳婦）分別擁有51%及49%。澳利高國際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乃由於澳利高國際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圖載列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a)朱先生與浩新；以及(b)朱祖榮先生、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之間的持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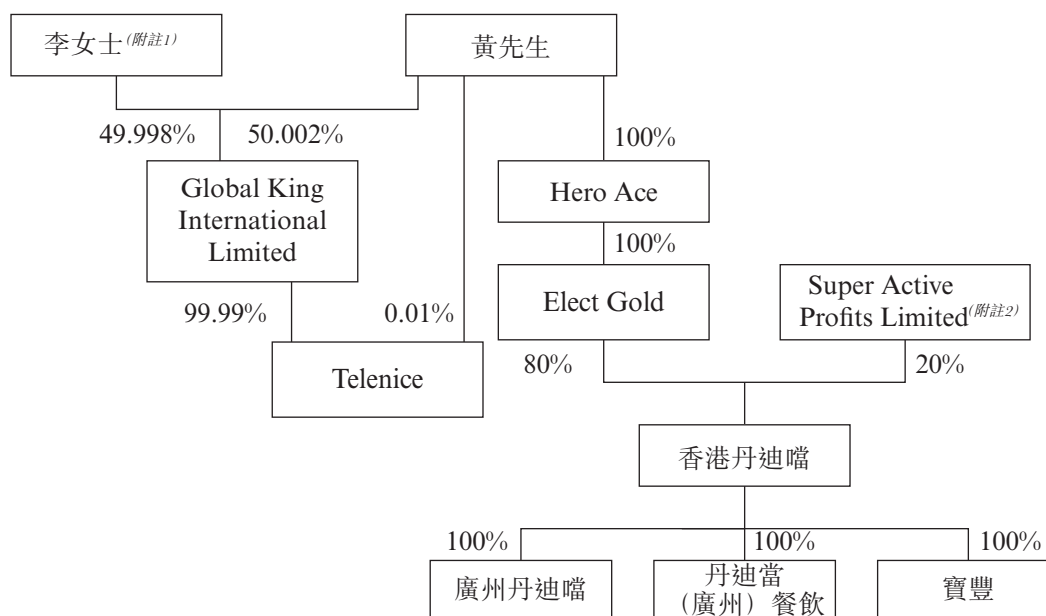


附註：朱祖榮先生為朱先生的兒子，李詩敏女士為朱先生的媳婦。

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圖載列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黃先生、李英華女士（「李女士」）、Telenice、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各自之間的持股關係：



附註1： 李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附註2： 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上市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過往數字(港元)			年度上限(港元)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急凍食品供應協議	澳利高	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 聯繫人	25,644,000	28,986,000	37,455,000	1,000,0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利高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00,000 (附註)	45,300,000	49,000,000
II.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Telenice	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	1,920,000	1,860,000	1,860,000	—	—	—
2. 雪糕供應協議	廣州丹迪噹	總裁及控股股東的	不適用	606,000	920,000	—	—	—
3. 餐飲產品供應協議	廣州丹迪噹及丹迪 當(廣州)餐飲	聯繫人	不適用	13,000	15,000	—	—	—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內，浩新向澳利高供應急凍食品。由於朱祖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進行內部重組，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澳利高國際取代澳利高，作為向浩新採購急凍食品的實體。儘管澳利高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向浩新發出採購訂單，但澳利高與浩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會就清償澳利高於2018年1月1日前發出的採購訂單及相關儲存服務而進行若干交易。董事估計，浩新與澳利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總額將不超過1.0百萬港元。自2019年1月1日起，預期浩新僅會與澳利高國際進行交易。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接上市後，我們將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向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

(a) 急凍食品供應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浩新與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於2018年[•]訂立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澳利高及澳利高國際主要從事冷凍及急凍食品買賣。

根據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浩新同意向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包括肉類及海鮮）及相關儲存服務。急凍食品供應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急凍食品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非必須向澳利高國際供應急凍食品。採購量及採購價格將於澳利高國際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浩新向澳利高銷售急凍食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浩新向澳利高進行銷售的 金額	25,644,000港元	28,986,000港元	37,455,000港元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向澳利高國際而非澳利高銷售急凍食品，因此上述澳利高的歷史銷售數據僅作說明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內，澳利高的急凍食品需求穩定上升，我們亦與澳利高建立長期的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達四年以上。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與澳利高國際進行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c) 定價政策

向澳利高國際銷售急凍食品的價格將按照成本加成基礎釐定，當中會考慮向浩新的獨立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加成溢利、當前市價以及所訂購急凍食品的質素及數量等各項因素。

董事認為，於每次交易進行時判斷各食品的特定單位價格乃符合業界慣例。浩新與其獨立客戶及與澳利高國際交易均採納此等定價政策。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澳利高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浩新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鑑於澳利高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澳利高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澳利高國際由朱祖榮先生(即朱先生之子)及李詩敏女士(朱先生之媳婦)分別擁有51%及49%。朱先生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浩新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鑑於澳利高國際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澳利高國際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急凍食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急凍食品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急凍食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申請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由於(i)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基準繼續；(ii)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編纂]全面披露予潛在投資者作參考；(iii)董事確認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規定將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造成繁重負擔及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於上市後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公告規定的豁免，前提為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下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5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3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000,000港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澳利高過往的購買水平，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增長率約為13.0%至29.2%；(ii)參考歷史增長率後，預期澳利高國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間對急凍食品需求的增長；及(iii)因通貨膨脹所致的預期急凍食品價格上升。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急凍食品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急凍食品供應協議及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急凍食品供應協議項下申請豁免的擬進行之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住宅物業租賃

(a) 租賃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H3座的住宅物業與Telenice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Telenice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分別持有約50.0%及50.0%權益。Telenice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住宅物業乃用作黃先生的公司宿舍，作為其薪酬福利的一部分。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月租金155,000港元向Telenice租賃住宅物業，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可作年度審閱，以確保每月租金與市場租值一致。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向Telenice支付的租金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固定裝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額	1,920,000港元	1,860,000港元	1,860,000港元

(c) 釐定租金

誠如由仲量聯行進行的獨立估值確認，每月租金乃經參考附近可比較的住宅物業的市場租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

(a) 雪糕供應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與廣州丹迪噹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雪糕供應協議（「雪糕供應協議」）。廣州丹迪噹主要在中國從事雪糕製造及批發，由黃先生透過Elect Gold持有8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持有20%權益。廣州丹迪噹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雪糕供應協議，廣州丹迪噹同意向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供應雪糕。雪糕供應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雪糕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非必須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採購量及採購價格將於上海捷榮及東莞捷榮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集團向廣州丹迪噹採購			
金額	不適用	606,000港元 ^(附註)	920,000港元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與自2016年6月1日起進行的交易有關，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雪糕業務前，廣州丹迪噹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重大發展」一節。

(c) 定價政策

根據雪糕供應協議，雪糕價格將按照成本加成基礎計算，當中會考慮向廣州丹迪噹的獨立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加成溢利、當前市價以及所訂購雪糕的質素及數量等各項因素。

董事認為，雪糕供應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

(a) 餐飲產品供應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上海捷榮與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餐飲產品供應協議(「餐飲產品供應協議」)。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兩者各自由黃先生透過Elect Gold持有8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持有20%權益。廣州丹迪噹主要在中國從事雪糕製造及批發，而丹迪當(廣州)餐飲主要在中國從事雪糕零售。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餐飲產品供應協議，上海捷榮同意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包括茶包、咖啡粉、食糖、糖漿及奶。餐飲產品供應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餐飲產品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非必須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供應餐飲產品。採購量將於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而採購價格則依循上海捷榮不時發出及備存的價目表。

(b) 過往交易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上海捷榮向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銷售餐飲產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捷榮向廣州丹迪噹及 丹迪當(廣州)餐飲 進行銷售的金額	不適用	13,000港元 ^(附註)	15,000港元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與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銷售交易有關，此乃由於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雪糕業務前，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一節。

(c) 定價政策

根據餐飲產品供應協議，餐飲產品價格將依循上海捷榮不時發出及備存的價目表。價目表列出不同類別餐飲產品的單價。該價目表參照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編製。我們定時審閱價目表，以確保價目表所載價格可達致合理盈利率。上海捷榮與其獨立客戶及與廣州丹迪噹及丹迪當(廣州)餐飲交易皆採用此等價目表。倘價目表內並未列出所出售的餐飲產品，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產品的價格則按照成本加成基礎計算，當中會考慮向上海捷榮的獨立客戶出售可比較產品的加成溢利(如適用)、當前市價以及所訂購餐飲產品的質素及數量等各項因素。

董事認為，餐飲產品供應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上海捷榮向廣州丹廸噹及丹廸當(廣州)餐飲提出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亦未優厚於上海捷榮向獨立客戶提出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Telenice、廣州丹廸噹及丹廸當(廣州)餐飲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雪糕供應協議及餐飲產品供應協議各自除盈利比率以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每年少於5%，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年度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此等交易各自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